



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1号）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渔业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厅制定了《内蒙古自治区2019年禁渔期禁渔区渔政管理通告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守法氛围

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执法机构，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组织好本地区的渔政执法人员，广泛宣传禁渔制度通告，让渔民群众熟知禁渔区域、禁渔时间、禁止作业类型和有关要求。深入基层，面向渔区、渔民，切实做好渔业普法工作，努力提高广大基层干部群众法制观念和自觉守法意识。

### 二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规范执法

（一）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禁渔期间渔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从4月起，依次启动“亮剑2019”禁渔期专项执法行动。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、周密部署、协调一致、统一行动，坚持渔政管理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方针，加强与公安、边防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合作，共同打击私捕滥捞等违法行为，严厉查处使用“绝户网”等违规渔具和电鱼、毒鱼、炸鱼等违法案件，保护渔业资源，维护正常的渔业生产秩序。

（二）渔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行动中，要严格遵守渔业及相关法律法规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、严肃风纪、文明执法。

禁渔期结束后，各盟市要及时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于8月15日前报我厅。

联系人：冯阁春

联系电话：0471-6652045（兼传真）

邮箱：nmgyyj2015@126.com



# 内蒙古自治区 2019 年 禁渔期禁渔区渔政管理通告

为保护渔业资源，保障渔业绿色、安全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（简称《渔业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》、原农业部《关于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部通告〔2018〕2号）、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实行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钱塘江等4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1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（简称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渔业法〉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为切实加强我区2019年禁渔期、禁渔区管理，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禁渔期、禁渔区的划定

内蒙古自治区天然水域禁渔期为5月1日至7月31日，边境水域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；天然水域鱼类产卵场和洄游河道划为常年禁渔区。

黄河内蒙古段禁渔期为4月1日12时至7月31日。

黄河干流和大黑河、无定河等2条主要支流的干流河段为禁渔区。

## 二、禁渔管理

(一) 禁渔期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渔区进行捕捞或者收购、运输、储藏、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。

(二) 禁渔期间因繁殖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在自治区重要渔业水域进行捕捞作业，必须经盟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报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；在其他渔业水域进行捕捞作业，由盟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报自治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(三)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公安、边防、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按照《渔业法》和《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〈渔业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厉打击电鱼、毒鱼、炸鱼以及私捕滥捞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环境的违法行为。对于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四) 渔政人员在野外执法时，对违反禁渔期、禁渔区规定非法捕捞，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做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可以依法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、渔具、渔船，在十五日内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### 三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实施

监督电话：0471-6652043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
2019年3月26日



---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、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、山西省农业农村厅、陕西省农业农村厅、甘肃省农业农村厅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、外事办、公安厅、司法厅、自然资源厅、水利厅、应急管理厅、林业和草原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内蒙古电视台、内蒙古广播电台、内蒙古日报社。厅属渔业单位、各盟市渔政站（科）。

---

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---